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112年度第三季(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)

製表日期:112年10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2/08/31	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	HAKKA團圓-府城客家日活動計畫	南區	110,2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總計					110,200	